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

封面(略)/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業經消費者已攜回審閱5日以上。

(內文)

立約人 學員: (以下簡稱甲方)

訓練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觀光導遊協會(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 及 年 月 日領取參訓學員須知。

第二條 參訓班別名稱:觀光導遊領隊人員實務班第01期 補助計畫名稱: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三條 訓練期間:

自中華民國114年06月24日至114年08月12日止。

第四條 課程時數:授課總時數45小時。

第五條 繳費方式

(一) 繳費項目及金額

甲方繳交每人訓練費用總金額為新臺幣 8,530元。

(繳費金額欄位不得空白,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二)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或發票,於結訓後檢附收執聯正本,將上開憑證正本以公文送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 (以下簡稱分署)申領補助費,甲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 參訓及補助資格

(一)甲方同意依本計畫規定及乙方指定期限檢附參訓必要之個人 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影本及全額補助對 象佐證資料或簽領資料等,交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請領補助 費或留存。如需郵寄者,所需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二)甲方應確認開訓當日於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在保,且同意乙方及分署對於甲方開訓當日之就保、勞農保資格進行檢核,必要時,甲方須提供乙方開訓當日仍在保之投保明細表影本。甲方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或投保狀況僅為裁減續保或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三)甲方須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且缺席時數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並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後,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甲方之補助費申請。若甲方符合本計畫補助之一般身分者,由分署補助訓練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全額補助身分者符合本計畫補助,補助全額訓練費用。甲方三年累計補助費超過十萬元者,超過部分不予補助。

(四)甲方屬全額補助對象者,應依本計畫作業手冊規定檢附相關 文件,於本計畫學員補助申請書中切結。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不實 ,經查屬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第七條 退費辦法

(一)甲方如已繳費,且因個人因素(包含不符補助參訓資格)退訓者,學分班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非學分班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於開訓日前退訓者,乙方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退還甲方。
-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 3. 甲方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不予退費。
- 4. 需匯款退費者,甲方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乙方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甲方。
- (二)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甲方:
- 1. 因故未開班。
- 2. 未能如期開班。
-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 退訓者。
- 4. 因乙方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

(三)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訓練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甲方無法配合而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以匯款退費者,由乙方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四) 訓練單位因涉及刑事案件經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致甲方無法 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訓練補助費,應於一個月內先全數墊還補助 款項。

第八條 甲方有以下情事之一,分署不予補助:

(一)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補助。

(二)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三)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 為簽名者。

(四) 缺席時數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

(五)未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

(六)未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甲方若欲放棄參訓或退訓時,得依規定辦理退費。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補助者,該期間不得同時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及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甲方同意乙方於辦理本訓練課程及相關事項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本人資料。乙方並得依據甲方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前開事項範圍內與甲方聯絡。甲方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具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之權。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或作不當 之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需配合補助計畫之主管機關、訓練單位 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第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本計畫暨作業手冊辦理,並遵循相關法令 及誠實信用等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班次所在分 署進行協處,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訓練班 次所在地所屬轄區地方法院為其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乙方應明定相關參訓規章或須知,並得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如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以本契 約為主。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 ,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十五條 甲方於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影響訓練課程進行者,甲方願無異議同意乙方為退訓之處理。

立約書人學員 (簡稱甲方):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甲方如為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甲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訓練單位核准立案名稱全名(簡稱乙方):

社團法人台南市觀光導遊協會

核准字號:南市社行字第0037368號

(公立大專校院免填)

代表人姓名:曲紹賢(簽章)

聯絡電話:06-3134182

單位地址:

(700006)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二段255號1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台南市觀光導遊協會									
課程名稱	觀光導遊領隊人員實務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71058臺南市永康區中山東路430號4樓4A教室(宏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4樓4A教室)									
	學科2:									
	術科:									
	術科2:									
	採線上報名									
報名方式	http		aiwan	: jobs.gov.tw/internet/index/agree.aspx 加入會員 https://ojt.wda.gov.tw/ 報名						
	單位核心能力介紹:本會以促進同業合作,配合國家政策發展觀光事業為宗旨,配合政府,協助公私機關單位規劃推展辦理觀光旅遊及導遊、領團、領隊、導覽活動,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導遊、領團、領隊、導覽解說人員的專業能力,促進會員就業,調配人力供需,提升專業職能。									
訓練目標	知識:透過本課程導遊領隊實務班課程提供了全面而深入的知識,包括觀光政策、安全事項、觀光業規範、台灣的歷史、地理、文化和風景特色。學生將瞭解導遊專業知識,包括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歷史時期、氣候、地形等。同時,他們將掌握航空、簽證、民宿、旅館等休閒產業相關法規。最重要的是,學生將具備提供休閒產業需要的導覽解說、緊急事件處理、禮儀和領隊技巧所需的基本知識。技能:此課程培養學員將具備領導團隊的技巧,包括導覽解說技巧、觀光旅客心理分析、緊急事件處理、急救技巧和禮儀規範。學生還將熟悉各種休閒產業的經營規範,如民宿、旅館、旅行業等。他們將掌握領隊帶團技巧,能夠提供安全、優質且充實的導遊服務,並適應各種休閒產業旅遊情境與各種情況應變處理,提升工作技能。學習成效:學員可提供具有專業性和深度的導遊服務,確保觀光客的安全和滿意。學員不僅瞭解台灣的觀光資源,還掌握了業界法規,這有助於提供合法、符合規範的服務。最重要的是,他們在導遊解說、禮儀、緊急情況處理和文化教育方面的技能將提升,為提供專業的導遊體驗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遠距 教學				
2025/06/24(星期二	_) 19	0:00~22:00	3. 0	第一堂:1. 領隊導遊人員考試規則介紹2. 交通部觀光局最新觀光政策。	李承峻					
2025/06/26(星期四)		0:00~22:00	3. 0	第二堂:1. 民宿定義與相關經營規範2.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定義與相關經營規範3. 觀光遊樂業定義與相關經營規範。	李承峻					
2025/07/01(星期二	_) 19	9:00~22:00	3. 0	第三堂:1. 觀光發展觀光條例罰則規範2. 旅行業定義與設立規範3. 旅行業接待外國人來台旅遊相關規範4.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概述5. 導遊人員執業規範6. 旅行業接待國內旅遊業務相關規範。	李承峻					
2025/07/03(星期四)		0:00~22:00	3. 0	第四堂:1.民法債編旅遊規範2.旅行業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相關規範3.旅遊定型化契約內容介紹。	李承峻					
2025/07/08(星期二	_) 19	9:00~22:00	3. 0	第五堂:1.入出國及移民法規介紹2.旅客入出國攜帶物品品項與數量規範3.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產品檢疫規定。	李承峻					
2025/07/10(星期四	9) 19	0:00~22:00	3. 0	第六堂:1.台灣護照種類與規範2.台灣簽證種類與規範3.機票種類與相關規範4.航空地理與時間計算5.航空術語	李承峻					

訂位代號紹。

2025/07/15(星期二)	19:00~22:00		第七堂:1. 導覽解說種類導覽技巧分析2. 觀光旅客心理與分析3. 食、衣、住的禮儀介紹4. 行、育、樂的禮儀介紹5. 領隊帶團技巧介紹。	李承峻	
2025/07/17(星期四)	19:00~22:00	3. 0	第八堂:1. 旅遊安全注意事項2. 緊急事件處理與災害種類 3. 疾病種類與急救技巧。	李承峻	
2025/07/22(星期二)	19:00~22:00	3. 0	第九堂:1. 觀光資源定義與種類2. 台灣國家公園介紹3. 台灣國家風景特定區介紹。	李承峻	
2025/07/24(星期四)	19:00~22:00	3. 0	第十堂:1.台灣原住民分布2.台灣原住民種類3.台灣原住民分布與相關介紹。	李承峻	
2025/07/29(星期二)	19:00~22:00	3. 0	第十一堂:1.台灣史前時代與歷史時代區隔2.台灣荷西時期介紹3.台灣明鄭時期介紹。	李承峻	
2025/07/31(星期四)	19:00~22:00	3. 0	第十二堂:1.台灣清領時期2.台灣日據時期3.台灣地形概述。	李承峻	
2025/08/05(星期二)	19:00~22:00	3. 0	第十三堂:1.台灣氣候概述2.台灣地形概述3.台灣山脈與河流概述。	李承峻	
2025/08/07(星期四)	19:00~22:00	3. 0	第十四堂:1.台灣國家公園概述2.台灣國家風景特定區概述3.台灣原住民概述。	李承峻	
2025/08/12(星期二)	19:00~22:00	3. 0	第十五堂:1.台灣西岸城市人文與景觀介紹2.台灣東岸城市人文與景觀介紹3.台灣離島人文與景觀介紹4.結訓典禮與成果展現。	李承峻	

※招訓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 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本國籍。
- (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 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
- (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 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招訓方式

- (1)依據課程目標訂定招生對象,透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灣就業通網站、本單位網站、粉絲專頁公布訊息(2)簡訊、E-MAIL、Line發送本單位歷年參訓並有意願瞭解課程資訊的學員(3)刊登報紙、派報。(4)若報名人數超過補助名額得以自費身份參訓。
- (5)若報名人數未達招訓者,本單位保留延長招訓時間或取消開課之權利。

※資格條件

1. 觀光運動休閒活動帶領從業人員(導遊、領隊、領團、導覽解說員、公關活動人員, …等)

	11年 及住示人才议员可重记则由于
	※學員學歷:高中/職(含)以上
遊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遊選方式 1. 觀光運動休閒活動帶領從業人員(導遊、領隊、領團、導覽解說員、公關活動人員 …等)2. 以臺灣就業通網路報名順序為錄取依據,並於5日內繳交相關資料及費用,逾 期視同放棄,由臺灣就業通備取者依序遞補。3. 若報名人數超過補助名額得以自費身分 參訓。各班次非本計畫補助人次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定班次人數20%。
是否為 iCAP課程	
招訓人數	22人
報名起迄日期	114年05月25日至114年06月21日
預定上課時間	114年06月24日(星期二)至114年08月12日(星期二) 每週二19:00~22:00上課、每週四19:00~22:00上課 共計45小時課程總期
授課師資	※李承峻 老師學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觀光與餐旅管理專長:1.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領隊人員考試相關科目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導遊人員考試相關科目 3.中國大陸導遊人員國家考試相關考試科目 4.領隊實務 5.導遊實務 6.導覽解說實務 7.遊程規劃與設計 8.簡報技巧實務 9.生態旅遊實務 10.航空票務 11.旅遊文學創作
教學方法	□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 □討論教學法(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經由說、聽和觀察的過程,彼此溝通意見,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8,530,報名時應繳費用:\$8,530 (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6,824,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706)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

※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規定

第30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餘者退還學員。
- (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3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3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第31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退費辦法

- (一)因故未開班。
- (二)未如期開班。
-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 (四)經分署撤銷所核定之訓練班次。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 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 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逾65歲之高齡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

說明事項

-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
-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聯絡人:李琦珊

聯絡電話:06-3134182、0939-193498

傳 真:06-3124039

電子郵件: hd11.3134182@gmail.com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電 話:06-6985945 分機:1526

傳 真:06-6985941

網 址:https://yct168.wda.gov.tw/Default.aspx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